

证券代码：603010

证券简称：万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颁布的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1年11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（二）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2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，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进行列示，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，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	
	合并	母公司
营业成本	82,118,659.11	56,670,074.08
营业收入	-7,603,223.53	-11,623,172.99
销售费用	-89,721,882.64	-68,293,247.07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-7,603,223.53	-11,623,172.99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82,118,659.11	56,670,074.08
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89,721,882.64	-68,293,247.07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